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5-6868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内科楼修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8日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基本信息
-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3、近 3 年履约评价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6899	建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建生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5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李建生	联系电话	0755- 23574799	邮箱	601794115@qq. 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注册号：	4403002064695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89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2-24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 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肖传而	1379.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国钢	2414.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建生	3104.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45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61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22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_____
_____（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内科楼修缮改造工程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企业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186.05 万元，资产
总额为9162.8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
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4783	2025 年 10 月 9 日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白河县中医医院	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	4735	2025 年 5 月 23 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厂房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	3052	2025 年 5 月 15 日

			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	--	--	----------------------------	--	--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
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10. 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商业4~5, 幼儿园3, 塔楼 44/45/46/47/49/50/52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谢孝辉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李玉明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陶汉林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伟其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吕欣航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林轩伟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远青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杨伟龙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苏云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易景生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曾嘉兴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杜劲松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李康保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蒙晓辉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陈智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唐亮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杨兴江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何广彪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何洁琼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槐雅丽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余中平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余福军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谢泽鑫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书博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勇锋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伟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穆永福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GD-EI-914/6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中医医院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7352600.00 元

工 期：172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污染事故。

项目负责人：刘高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白河县中医医院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m²，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m²，合计约共 22174 m²，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逾期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 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验收时期: 2025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白河县
装修面积	22174m²	工程造价	4735.26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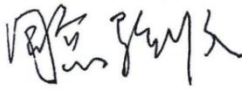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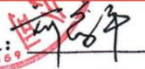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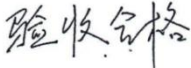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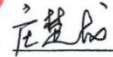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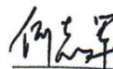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面砖工程	屋面墙面	合格	
		卫生间墙面		
		地面面砖		
		踢脚线		
2	给排水工程	马桶/蹲坑	合格	
		水龙头		
		给排水管道		
3	强弱电工程	开关	合格	
		插座		
		照明设备		
		明线布线		
4	暖通工程	通风	合格	
		空调		
		供暖		
5	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计算机网络系统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约编号：

【机密】

工 程 合 同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立合同书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经协商合意议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 一、工程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20000元整（含9%税），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同意后，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30%，给付工程总价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50%，给付工程总价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70%，给付工程总价20%

（二）验收款：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给付工程总价27%

（三）质保金：验收合格满2年无质量问题，给付工程总价3%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2024年6月15日起至公元2024年10月15日止。

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外，经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并应同时提出，经甲方查核后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并即计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包含项目如下：

- （一）现场勘察。
- （二）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合約編號：

【機密】

所生之損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工，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间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合同书人

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瑞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公元2024年7月2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 C 厂房
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 c 栋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八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80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胡际平 粤1442006200805974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采用带有铝箔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 30mm，管径 DN65～DN200 厚度在 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厚度在 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箔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热水管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3、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5: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5. 11. 20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白河县中医医院	优秀	2025. 5. 23	
3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优良	2025. 12. 4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2146号佳
华名苑1栋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11栋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业主（总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8年11月20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打“√”，并加盖业主或总包单位公章。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m²，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m²，合计约共 22174 m²，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逾期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 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评价表

业主	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合同造价	4735.26 万元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 好 (>16分) ☒ 较好 (>12分) ☐ 一般 (>8分) ☐ 较差 (>4分) ☐ 差 (>0分)	15	
	进度控制 (20分)	☒ 好 (>16分) ☐ 较好 (>12分) ☐ 一般 (>8分) ☐ 较差 (>4分) ☐ 差 (>0分)	20	
	履约质量 (20分)	☒ 好 (>16分) ☐ 较好 (>12分) ☐ 一般 (>8分) ☐ 较差 (>4分) ☐ 差 (>0分)	20	
	配合与服务 (20分)	☒ 好 (>16分) ☐ 较好 (>12分) ☐ 一般 (>8分) ☐ 较差 (>4分) ☐ 差 (>0分)	20	
	整体评价 (20分)	☒ 好 (>16分) ☐ 较好 (>12分) ☐ 一般 (>8分) ☐ 较差 (>4分) ☐ 差 (>0分)	20	
	评价总得分		95	

业主代表 (签字):

何志军

业主单位 (盖章):



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3)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NJ-ZXHF-GC-2025-011】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总价)

发 包 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1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
- 3、工程规模、特征：【建面约 2500 m²】
- 4、其他说明：【/】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周新科，电话：【13418962411】，职务：【工程经理】。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李士蒙，电话：【13265432716】，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深化设计、塞缝、打胶及相应防水

处理、收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监控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给排水、其他等包括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作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安装、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完工精保洁、垃圾清运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 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

3、界面划分

【 / 】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40】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21】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

3、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7】月【31】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和甲方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时间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4、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1,192,660.55)，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07,339.45)。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或征收率作相应调整，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服务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其中：不含税总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除甲供材）、设备、机械、人工、其他材料、深加工费、损耗、检验及试验费（除甲供材）、操作架搭拆费；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含甲供材）、安装；成品保护、现场协调、措施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赶工增加费、规费、食宿费、施工水电接驳、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为满足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方的技术要求等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价格调整风险；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应急救援预

[illegible]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
人：【440304233802】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
人：【4403042534092】

区溪山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
人:【4403042534022

人: 【44030425340】

电话：【

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村

代表签署：_____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村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



1

【2025 年6月15日】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施工过程配合情况良好	

项目业主（总包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4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打“√”，并加盖业主或总包单位公章。